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德〔2007〕21号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市高校申请设立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 及开展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工作，根据《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特制定本意见。

一、高校申请设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一）学校认真贯彻中央16号文件及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搭建平台，强化保障，不断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

（二）学校高度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培养和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保障机制，积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使这支队伍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

（三）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教师职务评聘政策，建立健全评聘制度，坚持评审条件，保证评审质量，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科学、规范，积极促进学校改革发展。

（四）学校具有以下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所属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或硕士

## 学位授予权：

1. 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代码0305）

2. 二级学科：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代码030501）；

(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学科代码030502）；

(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学科代码030503）；

(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学科代码030504）；

(5)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代码030505）。

(五) 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校内有关专家需由下列人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担任（请将符合条件的有关专家情况填入附表1）：

1.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学生、人事、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副校长；

2.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校及院系分管或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曾作为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高教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目前已不担任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的校内专家；

3. 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所属二级学科有关专家。

学校具有符合上述条件的校内有关专家应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正高职务的专家不少于3人，具有符合第2条要求的专家应不少于2人，具有符合第3条要求的专家应不少于2人。

(六) 学校拟设立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应由学校党委书记或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评议组办公室应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七) 学校应根据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编制总数，按照不低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平均结构比例，合理设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岗位的结构比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岗位应单独设置，不得用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 二、高校申请设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的程序

(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设立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教委德育处,具体负责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的管理、协调工作。

(二) 高校申请设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的论证评议工作每年安排在上半年。申请设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的学校应根据以上条件和要求,将有关申报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和《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申报表》(见附件),所有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一式十二份。

(三) “领导小组”对学校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学校是否具备设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的条件进行论证,确定是否同意该校设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

(四) 拟同意设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的学校名单,将在上海教育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同意其设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开展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议工作。

### 三、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开展评议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 经同意设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的学校,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挑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专家组成评议组,评议组的组成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成员为7至13人(奇数);
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有关专家不少于1/2;
3. 正高职务专家不少于1/3,其中应有1人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所属二级学科有关专家,至少应有1人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有关专家;
4. 校外专家不少于1/4。

(二) 经同意设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的学校,应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评议组专家成员情况、评议组办公室设置情况、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岗位设置情

况及评议结果均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经同意设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的学校，开展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评聘工作的时间安排在每年下半年。

(四) 对于暂不具备设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条件的高校，学校应将应聘高级职务教师的有关材料和本校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岗位设置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统一组织评议。

(五) 各高校要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评聘工作的领导，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评审质量。“领导小组”将对设立评议组的高校进行检查、评估，对不能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操作、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高校，将作出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撤销评议组的处理。

附件：《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申报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